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4〕24号

丰都县全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丰都县虎威镇大池村四组建筑用砂岩”（项目代码：2403-500230-04-05-80310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0MA7FY7L60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市丰都县虎威镇大池村四组建筑用砂岩由丰都县全丰石业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丰都县虎威镇大池村四组，属于土砂石开采。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坐标闭合圈定，面积为0.0315km²，开采标高+760m~+700m；开采矿层为侏罗系中统新田沟组（J_{2x}）；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生产规模为13万t/a（5万m³/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机械吊装，汽车运输；采矿方式为台阶式开采、机械切割采矿方法。服务年限8.3年。矿山建筑用砂岩开采后不对矿石进行加工处理，工作面直接切割成条石进行销售。项目总投资1320万元，环保投资约218.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6.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

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表土剥离区域洒水降尘，易起尘原辅料篷布遮盖，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选用优质燃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剥离表土、废石转移至临时弃土场分区贮存并落实截排水沟和沉砂池等措施，防治施工期环境影响。落实好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地面开挖扰动作业，防止水土流失及周围植被破坏，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 1 座三级沉淀池，切割废水经排水沟引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开采平台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引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沿矿区道路内侧设置雨水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沉砂池，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点，车辆冲洗废水定期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作为矿区绿化和周边耕地、林地施肥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矿过程中切割机、绳锯机等采用湿式作业，表土、废石铲装点采取喷雾抑尘，矿山道路定期洒水抑尘。临时弃土场、表层剥离物和废弃土石流转暂存区定期洒水抑尘，表土场长期不使用时采用帆布覆盖或播撒草籽。车辆及时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场内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开采工艺和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时间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确保运营期矿区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矿区南侧边界22m处民房进行功能置换。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矿区内设1座容量为1万m³的临时弃土场。开采初期，首采平台及矿区道路施工等剥离表土、废石转移至临时弃土场分区贮存，开采后期剥离表土及废石料分区储集于采场附近缓坡、台地等安全地段，堆积高度不得高于3m，并密切做好稳定性监测工作，开采平台达到生态修复条件时及时将废石料回填采空区，储集表土进行回覆绿化修复。沉淀池沉渣与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一并暂存流转，后期回填采坑。在矿区设1座危废储存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储存间及油料库地面修建围堤、围堰或截流沟+收集井，并落实重点防渗措施。加强车辆维护保养，防止油料跑、冒、滴、漏。加强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粉尘控制和采矿废水的收集处理，落实雨污分流，减轻降尘和废水对周边井泉水质的影响；对矿山周边影响范围内井泉进行监控，若造成影响应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受影响农户供水。

（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矿范围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采矿，不得越界开采，严禁破坏采区周边植被；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采矿强度，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矿区耕作层土壤单独剥离，单独妥善堆存，用于后期矿区的土地复

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在矿区 1#~2# 拐点间（靠近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处）退让矿界红线 10m 作为缓冲区，缓冲区内资源保留不动用，避免开采对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造成扰动；禁止向水源保护区排污。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

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在环评文件审批过程中,应群众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建议进一步作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虎威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0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虎威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